

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，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，其評選委員之兼職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同時免兼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.03.29. 工程企字第 09400102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，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，其評選委員之兼職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同時免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.03.29. 工程企字第 09400102150 號函）